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蒙特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8150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A/65/336）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65/38、A/65/208、A/65/209、A/65/218、A/65/268、A/65/334 和 A/65/354-S/2010/466）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65/204）

1. **Kegopilwe 先生**（博茨瓦纳）忆及该国开展的促进妇女自主的行动一直遵循《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千年发展目标中述及的原则，说博茨瓦纳自 1996 年加入《公约》以来，一直努力通过改革国内立法，通过如性别平等国家框架方案等各种文书，制定社会宣传和动员相关战略来实现性别平等，这些文书指导着本国在该领域的行动。

2. 尽管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她们遭受经济、金融、粮食和能源危机后果及气候变化影响的程度却更为严重，这也阻碍了她们参与公共生活，从而也就影响了她们的发展。因此，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以获得应对危机影响的手段，同时顾及妇女的需求。

3. 博茨瓦纳已经改善了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在妇女受教育和获得医疗服务方面。政府致力于推动招募妇女从事传统上由男性从事的工作，包括参军、进入行政管理机构和半公性质的机构。但仍然存在诸多困难，特别是在如下方面：母婴医疗服务、抵御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等疾病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 在这种情况下，博茨瓦纳代表团认为妇女署的成立是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一个转折点。

5. **Tiendrébéogo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框架下，该国已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性别政策，该项政策是指导所有促进男女性别平等的行动的框架，还配合制定了一项金额高达 5 085 000 000 西非法郎的 2011-2013 年三年行动计划，2009 年政府还通过了一项法律，旨在确保妇女在政治领域的更好的代表性，这标志着该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已经取得了新的进展。

6. 布基纳法索坚信教育和扫盲是实现妇女独立的推动力，因此于 2008 年制定了一项脱贫计划，同时也增强妇女的能力，这一计划的成功率达到了 92.86%。宣传和普及妇女权利方面的知识是政府策略的另一项重要内容。2008 年设立的国家妇女论坛和 2010 年发起的非洲妇女十年也旨在揭示妇女自身所关注的事。

7. 为了认真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大会第 64/137 号决议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布基纳法索于 2009 年 12 月推出了一项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计划。

8. 最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呼吁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继续援助布基纳法索政府推行减少男女不平等的行动，因为其不仅承受着社会文化重担，而且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

9. **Ivanović 女士**（塞尔维亚）说，该国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发言，她表示，塞尔维亚已制定了一套明确的整体策略，并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出台了一系列的文本和机制，目的是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塞尔维亚在国家减贫战略和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下通过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目的是加强各部委和公共职能部门的能力建设。该国在开展这一领域的所有活动中都与民间社会和相关国际与区域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因此，发言人对妇女署的成立表示欢迎，这可以更好地协调有利于性别平等的行动。

10. 塞尔维亚决心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并为此专门编制了一项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已经获得政府通过。

11. **Ramafole 先生**（莱索托）赞同也门、马拉维和坦桑尼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及非洲国家集团和南共体所做的发言，他表示，总结《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落实情况时发现了新的挑战，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妇女面对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的脆弱性，尽管在妇女受教育和进入决策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03 年，莱索托制定了一项促进任命妇女担任政治和决策岗位的政策，并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将 30% 的地方议员席位留给妇女。

12. 为了减少孕妇的死亡率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过高影响，莱索托制定了几项以无风险生育、计划生育服务和预防母婴传染为主要内容的生殖健康计划。

13. 面对性别暴力问题，政府通过了性犯罪法律，在警察局设立了一个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部门，建立了“一站式”服务窗口，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援助。

14.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莱索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加入了关于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A/RES/64/293）的共识。最后，莱索托满意地欢迎妇女署的成立。

15. **Kamara 女士**（利比里亚）同意也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她表示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依然很低，妇女的贫困比例也大于男性，妇女从事的岗位既不稳定，而且收入微薄，而且妇女文盲占成年文盲的三分之二。

16. 利比里亚知道性别平等对于经济可持续增长、减少贫困和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因而制定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策略；打击性别暴力行动计划；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专门负责性犯罪事务的部门；编制了新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以消除公共部门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

17. 利比里亚同时增加了担任部长或部委负责人的女性人数；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其减贫战略中；制定了一项促进女童受教育的政策；并完成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18. 最后，利比里亚代表团很高兴成立了妇女署，并承诺会全力支持该机构的各项工作，利比里亚深知提高妇女地位是各国的共同目标之一，这要求各国坚持不懈地促进实现妇女在发展的各个领域获得独立。

19. **Klein Solomon 女士**（国际移民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表示，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以个人的名义移居国外，她们也成为了最主要的性剥削和性侵犯的受害者，这一方面是因为她们是女性且是移民，另一方面是由于她们往往在非常不正规的行业从事工作，没有任何的保障。发言人因此呼吁秘书长组织一些以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为目的的宣传和动员活动。

20. 贩运人口问题首先是一个就业市场的问题，国际移民组织坚信，该问题须通过建立可靠和规范的移民机制以及在目的地国和来源国制定顾及移民权利的移民问题管理政策来解决。

21. 最后，国际移民组织表示其拥有全世界最重要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统计数据库，秘书长在其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报告（A/65/209）中也强调了该数据库的重要性。

22. **Kalyoncu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重申其希望有一天看到性别平等成为穆斯

林和非穆斯林国家的一项普遍准则，因此对妇女署的成立感到高兴。

23. 根据联合国的数据统计，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某些成员国在实现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发展目标方面走得最远。

24.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几次峰会上都请成员国实施所需的措施，在全国和全世界范围内组织各个领域有关妇女的活动；支持穆斯林妇女协会之间的联系；调整该组织的结构，促使妇女在秘书处的各个部门担任工作。

25. 关于妇女对发展的作用的首次部长会议有助于加强各成员国行动的协调性，并且提出了如下建议：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成立专家组负责编制提高妇女地位战略；每两年举办一次部长级妇女问题会议；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相关的妇女问题。

26. 为了落实上述建议，第二次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制定了一项名为“开罗妇女计划”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

27. 最后，在第三十七届外交部长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了该组织在各成员国中提高妇女地位的法规。

28. **Filip 女士**（各国议会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指出，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是一个真正的普遍问题。这也是为什么各国议会联盟于 2008 年发动了一场旨在帮助致力于消除这些暴力行为的议会的活动，并且加入了秘书长开展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活动。

29. 议会远不应满足于只是通过法律，还须监督和评估法律的执行。议会能够发挥这一决定性作用，尤其是因为其有权对公信力进行投票，成立议会委员会，能够对政治负责人和公共舆论施加影响。

30. 在地区一级，在各国议会联盟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框架下组织召开的研讨会之后，阿拉伯议会确定了将打击这类暴力行为作为优先事项，并提议组织一个宣传动员活动，期望日后能通过一项法律。欧洲议会意识到移徙妇女的状况和特殊需要，拟定了一个要采取的 7 项措施清单，其中包括无论什么身份的暴力受害妇女诉诸司法的权利。拉丁美洲议会建立了负责监督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的执行情况的机制。

31. 在国家层面，各国议会联盟向收到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草案的议会提供技术援助。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开展这些活动，因此对妇女署的成立感到高兴。

32. **Young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对国际社会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女权行动能力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特别是妇女署的成立，但他强调说，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他指出，红十字委员会十多年来早已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对妇女和女童的特别保护上，妇女和女童在她们的群体的福祉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33. 红十字委员会采用一种跨领域方法，旨在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因为她们是武装冲突的首要受害者，这不仅是因为武装冲突使其遭受了身体上的伤害和性暴力，而且可能剥夺她们获得保健、饮用水和营养的机会，迫使她们逃离家园，与亲人分离，失去了来自家人的最主要支持。

34. 红十字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性暴力，并且严惩施暴者。由于现在迫切需要预防这种犯罪，红十字委员会与各国的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合作开展了各项抵制侮辱受害者的宣传活动，还努力扩大妇女在寻求和平方面的作用，让妇女参加各项预防、保护和重振计划。

35. **Christensen 女士**（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认为，妇女一直遭受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特别是贫困、气候变化、粮食不安全、移民、流离失所、冲突和暴力的困扰，这加剧了她们的脆弱性。由于紧急情况通常都伴随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联合会在各项行动中都纳入了预防、减弱和应对战略，并且指定了一名性别暴力和预防性剥削和性暴力问题专家专门研究如何在各项援助计划中解决此类问题。联合会还努力打击社区和家庭暴力，同时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36. 全世界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都致力于改变思维方式，以便人人都能有安全感。于是，联合会启动了两项重点关注青年的创新计划，并且编制了一项在未来十年开展的预防和打击暴力行为的全面战略。

37. 但在保护弱势妇女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联合会鼓励妇女志愿者队伍的发展，并认为妇女是对其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最佳人选，特别是向其他妇女提供援助，在积极开展工作时，她们更容易获得在应对日常生活中所需的信任。

38. 最后，联合会仍决心致力于妇女和男子的独立，会在其开展的各种活动中重视两性平等问题。

39. **Ratsifandrihamana 女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说，尽管 2009 至 2010 年忍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口数量减少了，但是远未达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确定的目标。因此需要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投入，帮助它们生产足够的粮食，以满足到 2050 年全世界超过 90 亿人口的需求。

40. 然而，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的举措要取得成效，就必须打击农业领域的性别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加强妇女的决策能力，因为虽然妇女在农业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她们的贡献仍未获得广

泛认可。在许多国家，体现在获得资源和土地财产分配方面的性别不平等成为了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障碍。

41. 粮农组织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战略框架，该框架将性别平等列为未来十年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并且对其项目和计划中的两性平等问题进行了内部评估，还与妇发基金共同进行了审计，这将有助于加强其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建设。粮农组织很高兴成立了妇女署，并对新成立的这一机构在协调联合国促进妇女自主的组织开展的活动方面将要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高兴。

42. **Gastaldo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表示，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都必须要实现劳工领域的性别平等。因此，2009 年的国际劳工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有关在体面工作方面实现性别平等的决议，该项决议的目的是在劳工组织的四大战略目标中兼顾两性平等问题；2010 年 6 月，大会首次审查了本国劳工获得体面工作的问题，目的是确定新的相关国际准则，特别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因为她们占劳工人数的主体，而且往往更容易受到歧视和身体、语言及性暴力伤害。

43. 国际培训中心将通过提供一系列旨在促使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更加重视两性平等问题的培训，继续致力于加强各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5/336）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5/41、A/65/206、A/65/219、A/65/221 和 A/65/262）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A/65/226）

44. **Radcliffe 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及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状况的报告

(A/65/206)，他指出，《公约》的普遍批准已基本完成，他呼吁普遍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同时强调《议定书》的有效落实需要通过专门的刑法条款保障。

45. **Graul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近些年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仍有非常多的儿童感染了艾滋病毒，忍受着贫困，他们被剥夺了受教育、获得饮用水和接受基本的卫生服务的权利，成为切割生殖器官的受害者，并且在武装冲突中遭到剥削；此外，残疾儿童仍然遭受着各种各样的挑战。在《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十周年之际，欧洲联盟呼吁各国普遍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再次敦促各缔约国收回有违《公约》宗旨和目的的保留意见，从现在起到 2015 年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执行上述文书。

46. 欧洲联盟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惩治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并满足受害儿童的需求；加大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力度；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以消除针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电子媒体暴力，这也是欧洲联盟要优先实现的目标。此外，欧洲联盟指出，《公约》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处以死刑。

47. 欧洲联盟仍决心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从现在起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保护儿童免受这些恶劣形式劳动对其造成的严重身体和情感损害。

48. 欧洲联盟还呼吁终结伴随武装冲突的招募儿童兵及暗杀、残害和强奸儿童的行为。欧洲联盟为自

Graça Machel 女士编写报告以来在消除这些痼疾方面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与此同时，打算进一步改善其在此方面的行动，并且根据当前情况调整其关于面对武装冲突的儿童和指导方针。欧洲联盟也重申了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1820 和 1882 号决议和《巴黎原则》中提出的措施的重视。

49. 对儿童权利的重视应体现在采取具体行动上，这需要联合国系统与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欧洲联盟在 9 月初组织召开了一个有关消除儿童贫困的会议，并且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与加共体一起提交了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它还将继续毫无保留地支持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及其他致力于儿童权利事业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50. **Goddard 先生**（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14 个成员国发言，他重申了加共体对《儿童权利公约》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的一贯重视，比如海地和苏里南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即将进行的选举递交候选申请便是证明。

51. 他指出，尽管自《公约》通过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多进展，但是儿童仍然享受不到普遍承认的权利或特别的保护措施，儿童的至高权益并没有得到重视，他们还在被招募为儿童兵或遭受虐待、强奸、冲突或贩卖。在这方面，加共体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通过表示高兴。

52.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加共体成员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甚至超过了某些既定目标。在净入学率和初等教育中男女生平等甚至均等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果。直至 16 岁的初等和中等义务教育是完全免费的。在健康方面，加共体成员国已经达到了普遍接受基本医疗服务的目标，并且使母婴死亡率下降，扩大了接种疫苗的范围，减少了艾滋病的母婴传播，扩大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范围。

5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略微下降是有可能达到从现在到 2015 年的目标 4 的, 尽管在获得饮用水、卫生服务和接种疫苗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此外, 最贫困和最边缘人群的状况依然令人担忧: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 超过两亿儿童勉强为生, 他们根本不敢奢望自己能在全方面的发展 (另见报告 A/65/226, 第 3 段)。另一个问题就是儿童肥胖症。加共体对关于预防和控制非遗传性疾病的第 64/265 号决议的通过表示高兴, 期待并将关注在 2011 年 9 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讨论这一现象的显著变化。

54. 此外, 加共体还借助与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开展的联合举措, 对婴幼儿和孕妇产后的各种医疗服务提供了补贴, 还提供双亲或家庭援助。加共体的介入主要是帮助最弱势和最边缘的儿童, 特别是通过在七个这类儿童无法获取任何服务的国家进行家访的示范方案开展工作, 还教导父母如何确保儿童的健康、卫生和安全达到最佳状况。

55. 在地区一级, 加共体成员国于 1997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婴幼儿的行动计划, 力求自 2008 年起首先能够统一司法准则和框架。多个儿童发展、权利、保护、健康和教育工作组已经就此开展了合作。所有的加共体成员国都将按照国际计划中设定的目标, 依靠发展伙伴开展的行动, 力求自现在起到 2015 年增加儿童获得高质量服务的机会。

56. 尽管各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成果, 但是加共体成员国还需克服种种困难, 通过有关婴幼儿的策略, 开展针对得不到照料和保护的儿童的改革, 强化新生儿登记制度以及制定禁止儿童劳动、剥削儿童或贩运儿童方面的立法。的确, 加共体国家不仅要应对预算制约, 还要偿还贷款, 应对经济混乱的局面, 比如全世界的金融危机、气候现象 (飓风 Ivan 毁坏了 36% 的托儿所和 45% 的幼儿园)、持续的干旱或破坏性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57. 但为了让儿童能切实行使其权利, 该区域各国应加强指导框架, 建立监督机制, 制定儿童的社会保障政策, 创造一个有利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环境。

58. **Errázuriz 先生**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 他说拉丁美洲各国非常重视儿童权利, 请还没有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能签署并优先批准这些文书, 以保障儿童能切实享有自己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 他很高兴大会通过了关于被剥夺了父母保护或可能被剥夺父母保护的儿童的替代保护指导方针的第 64/142 号决议。

59. 里约集团再次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欧洲联盟一起成为关于儿童权利的一般性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 希望在今年的主题下能更加有效地讨论促进和保护幼儿时期儿童的权利问题, 因为这一时期是儿童未来发展的关键时期, 将对儿童全面融入社会起着决定性作用。

60. 里约集团认为,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文件已经通过八年了, 但仍具有现实意义, 因为该文件的最终目标即充分尊重全世界所有儿童的权利这一目标还未达到。

61. 里约集团对儿童面对诸如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绑架、买卖器官、性旅游、色情、卖淫和网络犯罪等现象的脆弱无助十分担忧, 而且这些现象由于贫困、社会不平等、歧视、移民、不安全和有组织犯罪等因素进一步加剧。里约集团重申了对落实《关于防止、打击和消除儿童性剥削的里约宣言和行动计划》目标的重视。此外, 里约集团认为, 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对于儿童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实现自身在社会中的充分发展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里约集团发现, 尽管已经付出种种努力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但这一现象依旧存在, 他对此十分担心。他认为对处于特殊状况的儿童予

以保护非常重要，特别是对独自旅行、惹上官司、可能获判死刑、处于人道主义紧急状况、遭受经济危机或受到代替保护或遭到贩卖的儿童。

62. 里约集团对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越来越关注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表示赞赏，建议采取特别措施以维护儿童的权利，打击施暴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让当局、家庭和社会参与进来。最后，里约集团强调了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际准则和文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重申了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儿童福祉目标的意愿，希望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63. **Emvul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他说，为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倡议，共同体成员国在其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中专门设立了儿童健康和项目。南共体通过了一系列重要文本，比如《马塞卢宣言》或多部门战略行动框架，以抵御长期困扰该地区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确保儿童能够获得免费的医疗。该地区国家在执行落实战略行动框架的 2004-2009 五年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大多数国家已经通过了基于千年发展目标 2 的计划，以求达到儿童能获得高质量的教育的目标，好几个国家能实现从现在起到 2015 年，男女生比例均等的目标。

64. 发言人还强调，南共体各国的教育部长组建了一个最佳实践和经验数据交流论坛，而且南共体已经将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的磋商制度化。他对武装冲突对儿童权利的影响以及小口径轻型武器的使用深表担忧，因为这造成了非洲数百万人的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因此他呼吁各会员国在全球范围内加强对非法武器买卖的监控。

65. **Sunderland 女士**（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发言，再一次表示希望《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各国普遍得到批准的

目标尽快实现，落实这些文本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普遍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各国应表明对《承诺》和《巴黎原则》的支持。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发言人在信息传播与监督机制和冲突各方制定的行动计划中看到了可减少严重侵犯儿童案件的极其有效工具，希望该机制今后能针对其他类型的侵犯行为。

66. **Vigny 先生**（瑞士）鼓励各国通过具体的策略，在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领域，优先考虑与各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合作。这些战略可围绕如下四大核心内容：预防、宣传、保护和打击暴力和侵犯行为。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命运问题，瑞士代表团坚持认为拨付必要资金非常重要，这有助于开展维和行动和联合国政治代表团继续将保护儿童作为其优先任务。瑞士还强调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精神，就追捕严重侵犯儿童的罪犯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呼吁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7. **Dornig 女士**（列支敦士登）认为，由于童年对于儿童成年后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与尊重儿童权利在本质上密切相关。获得照料和接受高质量教育固然重要，但是远远不够，儿童积极参与自身发展的身份应得到认同。为此，列支敦士登通过了一项法律，并任命了一名专门负责监督《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监察员。由于许多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都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因此发言人很高兴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82（2009）号决议中扩大了执行信息传播与监督机制的范围。不过，他感到遗憾的是，6 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在决议中没有得到同等重视，区别对待在冲突期间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与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不相符。

68. **Abdelaziz** 先生（埃及）呼吁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撤销对这些文书的保留意见。为了促进儿童权利，埃及政府发起了多项倡议，如第二个“保护和推动埃及儿童福祉十年（2000-2010年）”（该项计划促使自2006年2月起根除了小儿麻痹症这一疾病），以及女童受教育计划、禁止切除女性生殖器官全国行动、将儿童问题纳入预算编制、成立打击贩运儿童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专门成立了一个重返社会中心，开通了一部紧急救助热线电话，组织了多项宣传活动。最后，埃及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署国，也非常关注对残疾儿童权利的尊重情况。

69. **Al-Aqeel** 先生（约旦很高兴委员会在第A/65/206号报告（第31段）中提及了约旦多项关于父母的计划，以及约旦第二项关于幼儿的国家行动计划（同上，第49段，他表示，约旦已经通过了多项关注儿童最高利益的法律，特别是2010年关于将生育年龄提高到15岁的法律；关于打击网络犯罪和以商业为目的的儿童性剥削法律；2010年修订《刑法》；2009年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以及2008年关于保护儿童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

70. 此外，约旦确定了专门涉及儿童问题的一项法律草案的最终文本，该文本涉及与儿童有关的一切问题。该国还制定了一项有利于儿童的国家计划（2004-2013年），起草了禁止童工的文本（2006年），

设立了儿童问题特别预算（2009年），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通过了一项保护家庭免受暴力的战略计划（2005-2009年），更别说还有很多项由王后**Rania**陛下发起的有利于儿童的倡议，还通过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密切合作，于2008年推出了“我的校园”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目前已有115 000个家庭和200所学校受益。

71. 在国际层面，约旦打算在年底前提交两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条文的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该国还于2006年举办了一次关于建立儿童问题妇女网络的国际会议，2009年举办了儿童问题阿拉伯论坛，同年又举办了第二届保护儿童免受家庭暴力阿拉伯会议。

72. 最后，约旦决心保护儿童权利，坚信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提供良好的教育是打造将来在社会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and 为国家发展贡献力量的新生代的最好方法。

中午12时56分散会。